

三门峡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

关于做好降雨过程防范应对工作的提示函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开发区、现代服务业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据市气象局发布的《重要天气预警报告》（强对流 IV 级、暴雨 IV 级）：预计 14 日夜间至 17 日上午我市有两次强降水过程，局部伴有短时强降水、雷暴大风、冰雹等强对流天气。14 日夜间至 15 日我市南部有小到中雨，北部有大到暴雨。16 日午后到 17 日上午，我市有中到大雨，局部地区暴雨。过程累计降水量：南部 30 到 60 毫米，北部 60 到 80 毫米，沿黄局部地区 100 毫米以上，最大小时雨强 20 到 50 毫米。为做好本轮降雨过程防范应对工作，现提示如下：

各级各部门要压紧压实主汛期防汛工作责任，坚决克服麻痹侥幸思想，主动靠前抓实本轮强降雨防范应对工作。要加密雨情、水情、工情监测和滚动会商研判，精准发布预警信息，严格落实临灾预警“叫应”机制，确保预警响应直达末端、落地见效。要紧盯山洪地质灾害、中小河流洪水、城市内涝等重点风险，依托群测群防体系加密雨中及夜间巡查，各行业部门实时掌握汛情险情、按需下沉督导处置。要严格落实防汛避险“四个一律”工作要求，紧扣“谁

组织、转移谁、何时转、转何处、不擅返”五大关键环节，对危险区域群众和特殊群体提前转移、应转尽转，从严做好转移人员管控，严防人员返险回流、杜绝伤亡事故。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带班值班制度，强化在岗在位督导抽查，备足应急力量和物资，遇有险情灾情第一时间处置、核查、规范上报。

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
(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代章)

2020 年 7 月 31 日